^{美和學校}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5.08.23)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11.03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01.10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1.17)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3.21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08.05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08.22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8.15)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9.04)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9.06) 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12.10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12.16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02.16)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校長核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2.02.09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3.09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12.05.18) 民國 112年 05月 026 日校長核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3.08.21)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08.26)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4.01.22) 校長核定(114.02.04)

- 一、為提升實習成效,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六條,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 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,應設置實習委員會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,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實習班導師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務如下: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課程內容:

- (一)實施對象: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制學生。
- (二)課程名稱:四技「校外實習必修 9/9」; 五專「校外實習 I 必修 12/12」、「校外實習 II 必修 12/12」。
- (三)實習時段:四技四年級,一學期實習,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;專五全學年,每 學期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。
- 四、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,且通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,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。實習機構限定為美容、美髮、整體造型、寵物

美容或寵物照護相關機構,並於實習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,得由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根據合作之機構的營業 屬性、實習環境、教育訓練理念及所提出之實習內容及進度表等,經審慎評估後 選擇合適且優良之機構,提供給學生實習。
- 六、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學校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,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,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與督導。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,應儘速與系指導老師聯繫協調。經輔導後狀況未能改善,應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後,始可提出變更,否則應於原單位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職,若違反規定者,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七、實習機構轉換或離退:

實習期間不適任之學生,經學生、機構指導老師或系上輔導老師提出後,得經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,依學生狀況及當年度實習合作廠商之營業屬性及實習環境進行評估,輔導學生轉換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課程。若學生最後無法順利媒合至適宜機構,將依學生完成之時數授予對等之學分數。每學分實習時數最高80小時。

- 八、實習輔導:學生於實習期間,由系上安排系指導老師進行學生輔導業務,利用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或其他聯繫方式進行輔導且需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每學期至少完成 二次學生實習機構之視察訪視。
- 九、實習成績評核: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及系指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, 如因個人因素遭到實習單位退回者,違反校規者,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實習成 績評核標準:
 - (一)成績設定比率:平時成績 40% (實習作業繳交情形)、期中考 30% (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導評量)、期末考 30% (整學期整體表現)
 - (二)實習單位之工作評核佔50%。
 - 評核項目(5項):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、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、人際關係 與團隊精神、出勤狀況、專業禮儀生活規範。
 - 2. 每項目 20 分,總計為 100 分,占學期總成績 50%。
 - (三)校內輔導教師實習評核佔50%
 - 1.評核項目(5項):校外實習工作週誌、校外實習報告內容、校外實習心得 及建議事項、校外實習心得-結論或其他資料、平時聯繫與互動。
 - 2. 每項目 20 分,總計為 100 分,占學期總成績 50%。
- 十、實習作業繳交: (請參閱學生校外實習手冊),包含:
 - (一)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。
 - (二)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(由實習機構填寫)。

- (三)實習工作調查及簽到表。
- (四)實習自我評量表。
- 十一、免除校外實習課程條件:
 - (一)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經諮商輔導室輔導老師認可。
 - (二)重大傷病(需檢附 6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) 或經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履 行校外實習者。
 - (三)身份為境外生(包含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地區與陸生身份之學生),需檢附護照 影本且系上經媒合後無推薦適當實習場域者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學生(含 ROTC 受訓學生)。
- 十二、獲准免除實習學生應以<mark>選修本校其他未曾修過之「相關專業」之科目或</mark>補修健康 科學管理學院各系所開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特色課程,並應修滿學生入學年 度課程總表規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始可進行替代。
- 十三、其他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